

# 鞍山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

鞍城镇办发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调整鞍山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  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  
意，对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  
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化工作的决策部  
署；研究制定推进全市城镇化工作的政策措施；督促、指导  
各县（市）区、各开发区推进城镇化工作；协调解决推进城  
镇化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### 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余功斌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	施光磊	副市长
	张兴东	副市长
成 员：	金 峰	市政府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	韩继昌	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	沈树杰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文明办主任
	熊利民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编委办主任
	李 涛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	李咏梅	市教育局局长
	白显辉	市公安局副局长
	赵玉娜	市民政局局长
	张晓强	市财政局局长
	朱卫红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	陈望新	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	栾卫国	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	武秋丹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张东红	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	王贵林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	曲振东	市水利局局长
	张 静	市商务局局长
	王 凯	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局长
	张敬军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
	孔范宝	市统计局局长
	张 瑛	市金融发展局局长
	姜秀珠	市妇联主席

### 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。

待市委常委、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市长上任后，自动增补到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。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随部门职能和人员工作变动自动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鞍山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